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州环责改字〔2021〕105号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首市聚盛生物颗粒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3101MA4LL11P1M

地址：吉首市河溪电站化工厂

法定代表人：张玉梅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25日，我局对你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责令改正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现责令你公司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以暗查的方式进行复查，逾期未改正的，视为拒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采取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拘留的措施。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花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湘西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6日

